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利明獻 召集人 召集人 (註 1)	利董事長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目前擔任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廣發銀行總行行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等職務，也曾獲《The Asian Banker》臺灣最佳 CEO 大獎。 利董事長自 113 年 5 月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尊重東元既有的文化與傳承，持續透過技術優勢，積極研發節能新品，搶佔減碳商機，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利董事長專注於跨國金融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利董事長為自然人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委員 委員	吳副董事長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並取得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財務管理碩士，以及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EMBA 學歷。目前擔任永冠能源(股)公司董事，曾擔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寶佳資產管理公司策略長、美國紐約私募基金 (Siris Capital Group) 資深財務顧問、萬泰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前身) SAC PEI 法人代表、董事、財務長、發言人及金交處處長，國泰金控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副財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ul> 吳副董事長專注於金融管理與策略規劃逾 20 年，具備豐富的國際併購、公司重整、ESG 深化等專業與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副董事長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邱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產業經歷：於 86 年加入東元電機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li> <li>• 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li>• 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於擔任董事長期間管理東元集團數位轉型及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於 110.11.4 取得 ISO/IEC27001 與 CNS27001:201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驗證，並已加入 TWCERT/CC。</li> </ul> 邱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邱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光投資)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沈榮津 <b>戰</b> 委員	<p>沈董事取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並獲頒該校名譽工學博士，目前擔任總統府資政、凱基金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及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經濟部部長、工業局局長、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行政院副院長及經濟部部長任內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能源轉型，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高科技研發及綠能發展等四大中心；並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至 2025 年吸引逾 2.5 兆資金投資臺灣，奠定臺灣近年經濟成長及未來發展基礎。</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期間，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及物價波動，維持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穩定、國內物價穩定，確保國家安定。</li> <li>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擔任行政院副院長兼資安長期間，將資安列為國安議題，督導各級政府單位因應中國大陸駭客網路攻擊事件，支持台灣資安產業化，建立完整的資安產業生態系。</li> </ul> <p>沈董事專注於產業政策及產業發展規劃推動逾 5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新能源、智慧城市、新能源、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沈董事為自然人董事。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家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p>黃董事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101-107 年)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104-110 年)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營建工程業及軌道工程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li> </ul> <p>黃董事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黃董事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東和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1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b>公</b> 委員 <b>戰</b> 委員	<p>周董事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目前擔任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曾擔任立法院委員(94-101 年)立法院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威剛科技副董事長(101-106 年)，致力於資訊儲存解決方案、科技創新開發等業務。</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驗：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審查之「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ul> <p>周董事專注於公共政策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周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合遠國際)之代表人。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p>黃董事取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資訊科技碩士，目前擔任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豐機器(股)公司董事等。曾擔任 HP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架構師及 IBM 行銷轉型商務顧問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 PC ODM 經理(94-96 年)，負責企劃及開發 Intel 平台桌上型電腦及數位家庭裝置。</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曾擔任本公司 ESG 推動辦公室特別助理，負責氣候變遷相關永續轉型計畫、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li> <li>具有資訊安全經歷：曾擔任大眾電腦(FIC) 流程再造(BPR)及資訊系統(PLM)經理(91-94 年)，負責優化研發流程，包括物料生成、設計變更、測試狀態監控等領域，建置資訊管理軟體系統及硬體機房設備運作、防火牆、異地備援等資訊安全措施。</li> </ul> <p>黃董事專注於機電設備產業及電子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畫逾 20 年，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ESG 等專業並獲得永續管理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黃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股東(菱光科技)之代表人。</p> <p>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p>	0 家
黃協興 審 薪 提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p>黃獨立董事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北市不動產公會顧問等。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99-101 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108-110 年)、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96 年)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ul> <p>黃獨立董事專注於會計師業務、稅務及行政救濟等逾 30 年，具備電動車、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ESG 及會計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黃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家
童兆勤 審 薪 提 委員 召集人 委員	<p>童獨立董事取得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目前擔任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嘉數位(股)公司董事。曾擔任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289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2883)、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和喬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92-112 年)、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副董事長(101 年)，致力於電腦硬碟零件、半導體光罩開發等管理。</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ul> <p>童獨立董事專注於金融及科技產業逾 3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及新興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童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慧遊  審 薪 公 提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p>陳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目前擔任秋雨創新(股)公司董事長(9929)、神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3558)、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1731)、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4169)及邁科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曾擔任秋雨創新(股)副董事長、神腦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致力於商業印刷、投資、通訊和資訊科技應用等管理。</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li> </ul> <p>陳獨立董事專注於保險及科技產業逾 20 年，具備經營公司領導力及資通科技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陳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3 家
趙梅君  審 薪 公 委 員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p>趙獨立董事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為臺灣及美國紐約州律師。目前為擔任趙梅君律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院士、及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全球合夥律師、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國際婦女法學會國際總會秘書長及亞洲區副會長、律師公會全聯會常務理事暨律師倫理委員會主委、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產業經歷：為能源產業、建設工程、航空航太、電子設備、工業機械的生產商，以及空運與物流、客運航空、海運等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li> <li>具有風險管理經歷：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財務風險」、「內控風險」、「永續風險」、「法遵風險」及「資訊安全風險」等風險管理執行運作。擔任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li> <li>具有資訊安全相關經驗：於臺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任內，擔任資訊小組委員負責規畫資訊系統之重新建置。</li> </ul> <p>趙獨立董事專注於法律業務逾 30 年，具備工程、能源、智財、跨國爭議解決及法律等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趙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1 家

註 1：功能性委員會

審 審計委員會 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提 提名委員會 戰 戰略委員會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3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提升至 27.27%； 達成
2. 獨立董事占比維持 36.36%； 達成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董事共 11 名，有 6 名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54.55%)，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任 日期 (年月日)	獨董 任期 年資	符合公司未來發展 之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產業經歷				
	性別	年齡	國籍			電動 車	智慧 自動 車	智慧 城市	新能 源	土 地 開 發	經 營 公 司 領 導 力	政 府 策 略	國 際 銷 售 及 行 銷	財 務 管 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工 業 類 別	電 子 科 技
利明欽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吳素秋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
邱純枝	女	61-70	中華民國	950615	-	•	•	•	•	•		•	•		•			•		•
沈榮津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華民國	800508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									•
黃立聰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41120	-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6 年				•	•		•	•	•						•
童光勤(獨董)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						•
陳慧遊(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
趙梅君(獨董)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0524	<3 年			•						•	•		•			

## 董事會 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利明猷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副董事長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事	沈榮津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7	1	87.5%	應出席 8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守訓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7	0	100%	應出席 7 次
	代表人黃立聰 (114.11.20 改派)	1	0	100%	應出席 1 次
獨立 董事	黃協興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 董事	童兆勤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 董事	陳慧遊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獨立 董事	趙梅君	8	0	100%	應出席 8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98.86%；每次董事會所有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所有董事實際出席總次數 / 所有董事應出席總次數=87/88=98.86%)

##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增設「提名委員會」，改由該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113.5.24)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3 名，占比提升至 27.27%。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第 24-26 屆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至 113 年 5 月擔任董事長職務。

現任第 27 屆董事長利明獻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加入東元集團，具備逾二十年的跨國金融與策略管理經驗，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花旗銀行董事長及廣發銀行總行行長。自接任東元董事長以來，推動「成為全球電氣化、智能化與綠色能源核心驅動者」的願景，將永續理念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決策。東元依循「B(Business)→2B(Business)→2S(Sustainability)」策略推動 ESG：強化低碳循環營運、員工福祉與治理透明度；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共創低碳價值鏈；並透過前瞻性社會投資與人才培育，持續擴大永續影響力與經濟動能，加速邁向淨零轉型。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 一、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 二、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 三、做法：
  - (1) 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 (2) 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於 111 年度完成人才評鑑與評議遴選 5 位主管進行中長期發展規劃。
  - (3) 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總經理范焯先生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東元集團，國際歷練豐富，產業資歷完整，也是國立台灣大學創創中心業師。加入東元之前曾任福特六和汽車總裁、福特汽車集團江鈴汽車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鴻騰精密董事長特助、台灣美國商會會長，工作地點遍及台北、大陸、北美和歐洲等。范總經理著力於高階接班人才養成，依遴選主管之個人發展規畫，於 111 年度定期與 5 位主管進行導師輔導計畫，並安排集團內跨公司輪調歷鍊。112 年安排 3 位主管外派輪調美國及中國大陸歷練，並自 112 年度起安排參與集團高階主管經營決策會議，培養集團全球運營決策能力並提升思維高度。

114 年 4 月 7 日由高飛鳶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歷任東元電機公司重電事業部經理、無錫東元公司協理、綠能電機產研事業部協理及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總經理等職務。國內外關企輪調歷練完整，具備優秀營運管理績效（112 年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營業利益達 55 億，貢獻全公司 80% 以上獲利；113 年越南東元營收獲利成長 100%），致力全球佈建立小馬達韌性供應鏈（108 年建立越南東元廠、110 年建立中壢廠車用動力系統生產線、112 年建立墨西哥廠及印度廠）。

114 年 12 月 12 日晉升王榮邦先生為機電系統事業群總經理，歷任重電產研事業部代理協理、無錫東元公司總經理、美國西屋馬達公司總經理、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代理總經理等職務。具備電機產品研究開發暨生產製造專長，經台灣、大陸及美國子公司完整歷練，113 年取得北美專案訂單總額超過 USD \$10M，積極從事新事業發展；帶領無錫研發團隊開發出第一代 IEC IE5 高效率感應電動機；其領導之機電系統事業群 114 年度營業利益達 40 億（約占全公司獲利 70%）。

## 審計委員會 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4 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5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8 次董事會(114.3.14)決議通過，已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114.6.3)承認通過。

##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本公司內部自評單位暨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已覆核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經第 5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8 次董事會(114.3.14)決議通過後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審閱稽核計畫

本公司稽核小組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115 年度稽核計畫」，包含：例行事業部稽核計畫、工程案件查核計畫、海外關企及國內關企查核計畫。業經第 5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114.12.11)審議通過，呈報第 27 屆第 14 次董事會(114.12.12)決議通過。續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黃協興	7	0	100%	
委員	童兆勤	7	0	100%	
委員	陳慧遊	7	0	100%	
委員	趙梅君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27-8 次董事會 (114.3.1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審議案。	√	
	簽證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暨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之委任案。	√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擬訂定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為激勵員工擬進行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	V	
	擬以不超過馬幣 7,000 萬元投資 NCL Energy Sdn Bhd 案。	V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3 月 12 日)：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除董事長授權額度內核決後需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之部分條文外，其餘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9 次 董事會 (114.5.14)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增資美金 500 萬元。	V	
	擬新增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案。	V	
	為精簡轉投資架構，擬將 AAT 持有之東莞東成股權以帳面價值 30,871,975 元人民幣出售予 AEM，後續再辦理 AAT 清算。	V	
	為精簡轉投資架構，擬由 UVG 及 GTM 以債轉股方式投資 TNL 合計 12,800 仟元歐元，以讓 TNL 淨值轉為正數後，再辦理清	V	
	擬修訂第十七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V	
	擬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控制度總則。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5 月 14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0 次 董事會 (114.7.30)	本擬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受讓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股份對價之方式，進行股份交換策略聯盟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7 月 30 日)：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相關附帶條件希再向對方爭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除周守訓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詢其餘 10 席出席董事，2 席表達反對，8 席表達贊成，總計超過出席董事 1/2 以上同意本案決議通過。		
第 27-11 次 董事會 (114.8.1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案，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一併討論後決議（二委員會成員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2 次 董事會 (114.10.15)	擬以總價金約美金 \$ 20.7 百萬元以上轉讓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之 14.2 公頃租用土地予「JINFEIDA (VIETNAM) POWER TOOLS CO., LTD」，並以成立一特殊目的公司方式辦理轉讓。	V	
	提請同意本公司於新台幣 3.5 億元以內參與安達康之現金增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0 月 15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3 次 董事會 (114.11.13)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V	
	擬請同意授權於一年內分批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V	
	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1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7-14 次 董事會 (114.12.12)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德高國際(美國)有限公司擬對東元墨西哥(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SA DE CV)增資美金 1,000 萬元。	V	
	關係企業間辦理資金貸與案。	V	
	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4 年 12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5-6 次 (114.3.14)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5-7 次 (114.5.14)	114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9 次 (114.8.12)	114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5-11 次 (114.11.11)	114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  議題：稽查海外關企計畫 獨立董事建議：請強化海外關企稽查頻率。	稽核小組： 1. 已計畫與各海外關企查核會計師至少每年溝通一次。 2. 依照獨董指示，配合既定稽核計畫，在可行範圍就近查核海外關企之子公司。
第 5-12 次 (114.12.11)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時請整合各子公司下轄海外據點，將同區域之子公司據點一併納入集團稽核工作範圍及項目。 續呈報第 27-14 次董事會

		(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3.6)</p> <p>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說明：查核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論等。</p> <p>2. 查核事項說明：企業合併、資產減損、重大資產處分、查核後提醒如子公司內控制度加強、集團商譽減損評估等。</p> <p>3. 其他議題：準則、法令更新如 IFRS18、證交法修正等。</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集團內個體現金餘額狀。</p> <p>2. 子公司收購流程。</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6 次 (114.3.14)</p>	<p>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審議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5.13)</p> <p>未有一般董事及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 核閱事項說明：企業合併、集團商譽彙整、集團境外資金與匯率波動影響、重大資產處分、庫藏股買回議題、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提醒。</p> <p>3. 其他議題：美國對等關稅之首次銷售與預先核釋實務；反向收購的認定與會計處理要點。</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集團內個體現金餘額狀況。</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7 次 (114.5.14)</p>	<p>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8.7)</p> <p>未有一般董事及 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調整分錄內容、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 核閱事項說明：企業合併進度、集團商譽彙整、子公司營運狀況、期後事項—與鴻海股份交換議題、重大資產處分。</p> <p>3. 其他議題：主要國家對等關稅稅率總覽；稅務法令更新。</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新收購個體兩期營收及損益金額變化。</p> <p>2. 員工酬勞之會計處理。</p> <p>3. 商譽每年攤銷金額。</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9 次 (114.8.12)</p>	<p>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 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單獨 溝通會議 (114.11.6)</p> <p>未有一般董事及 經理人在場</p>	<p>議題：</p> <p>1.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說明：核閱範圍、財務報表分析、期後事項、核閱結論等。</p> <p>2. 核閱事項說明：與鴻海股份交換議題、集團商譽彙整、子公司營運狀況、重大資產處分、移轉訂價專案審查討論。</p> <p>3. 其他議題：永續債券介紹。</p>	<p>獨立董事建議/詢問項目：</p> <p>1. 新收購個體收購價格分攤鑑價報告。</p> <p>2. TP 專審及國別報告相關事宜。</p> <p>3. 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p> <p>會計師：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獨立董事。</p>
<p>第 5-4 次 (113.11.12)</p>	<p>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 薪資報酬委員會 運作情形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應至少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一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童兆勤	6	0	100%	
委員	黃協興	6	0	100%	
委員	陳慧遊	6	0	100%	
委員	趙梅君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6-5 次 (114.2.19)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三」修正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7 次董事會(114.2.19)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13 職等擴大職務職等對照表，總公司幕僚部份修正 13 至 15 職等對應職稱，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7 次董事會(114.2.19)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7 次董事會(114.2.19)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6-6 次 (114.3.6)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113 年度董事酬勞，依過去三年平均提撥率計，分派金額新台幣 108,327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113 年度員工酬勞，依過去三年平均提撥率計，分派金額新台幣 400,483 仟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6-7 次 (114.5.14)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總經理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績效調薪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6-8 次 (114.8.12)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卸任董事長聘任為高級顧問薪酬討論案。	配合職責調整情形，予以調整報酬，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轉讓計畫。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6-9 次 (114.11.11)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獎酬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6-10 次 (114.12.11)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報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5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制度報告。	本案洽悉。

##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運作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並由全體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

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審議、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

114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邱純枝	2	100%	
委員	吳素秋	2	100%	
委員	陳慧遊	2	100%	
委員	趙梅君	2	100%	
委員	周守訓	2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3-2 次 (114.1.22)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案。	<p>1. 「ESG推動辦公室」重點項目：環境面(E)：關企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啟動內部碳基金、規劃範疇三減碳藍圖。社會共融面(S)：環境保護與科技人文活動、山海圳國家綠道(特富野古道修復)活動。公司治理面(G)：擬定ESG策略、IFRS永續揭露準則S1/S2專案。</p> <p>2. 「公司治理中心」重點項目：強化投資人溝通、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確保「公司治理評鑑」成績。</p> <p>3. 「法遵暨法務室」重點項目：落實誠信經營、智財管理/保護、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amp;投審申請/申報。</p> <p>4. 「資安委員會」重點項目：強化關企資安管理、資安情資主動蒐集與因應、規劃導入DDoS攻擊防護、評估資安投資程度。</p> <p>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各委員建議事項請董事會秘書室作後續執行追蹤。本案續呈報第27-7次董事會(114.2.19)。</p>

第 3-3 次 (114.8.6)	1. 本公司「ESG推動辦公室」、「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4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案洽悉。
	2. 編製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續呈報第 27-11 次董事會(114.8.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 提名委員會 運作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職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基於既定之選任標準，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14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獻	4	0	100%	
委員	童兆勤	4	0	100%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委員	陳慧遊	4	0	100%	
委員	邱純枝	4	0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提名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4 次 (114.3.14)	高階主管委任案 (擬委任高飛鳶先生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1-5 次 (114.5.13)	擬聘任郭明倫先生為本公司智慧能源事業群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9 次董事會(114.5.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1-6 次 (114.11.11)	本公司增設執行長乙職暨任命案。	本案除利明猷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童兆勤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增設營運長乙職暨任命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3 次董事會(114.11.13)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1-7 次 (114.12.11)	擬晉升王榮邦先生為事業群總經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4 次董事會(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擬晉升何謙永先生為本公司協理。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呈報第 27-14 次董事會(114.12.12)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 戰略委員會 運作情形

為強化公司營運策略發展、加強技術創新之研發，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設立「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由董事或外部專家至少三名組成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 1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司審議本公司業務經營與策略發展方向，並研議相關組織變革與轉型計劃；審議本公司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其他重要策略議題；審議本公司所需之前瞻技術與產品研發方針等。

114 年度戰略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利明猷	3	100%	
委員	沈榮津	3	100%	
委員	吳素秋	3	100%	
委員	周守訓	3	100%	
委員	邱純枝	3	100%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戰略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4 次 (114.3.3)	1. 擬以不超過馬幣7,000萬元投資NCL Energy Sdn Bhd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續提報第 5-6 次審計委員會(114.3.14)審議通過，經第 27-8 次董事會(114.3.14)討論決議通過，並遵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1-5 次 (114.4.23)	1. 東元集團轉投資事業精簡去化專案進度報告。	本案洽悉。
	2. 東元集團不動產活化專案進度報告。	本案洽悉。
	3. 子公司仲昌電機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第 1-6 次 (114.7.23)	1. 上海東元投資報備案。	本案洽悉。
	2. 安徽易唯科(EVK)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3. NCL Energy併購後整合工作報告。	本案洽悉。

## 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

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落實並倡導性別平等，以制度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成立「東元 WAO ! (Women's Ability Organization)」社團、提供多元友善假別、打造友善育兒環境、尊重多元性別辦理相關講座與宣導。

訂定「[東元電機人權政策宣言](#)」，並揭露於公司官網及永續報告書。其中明定「不以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態與家庭狀況、殘障或懷孕，以及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遷的標準」。

114 年度具體推動職場性別平等的作為與實績：

1. 推動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線上課程，目前在職員工共調訓 2,285人，其中包含359位主管職，整體完訓率為77.29%；管理職完訓率為76.04%。
2. 將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之定義與申訴管道於新進同仁報到時做說明，以及在新人訓、新任主管訓當中做宣導。
3. 透過與員工之座談會座談會，重複宣導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之議題及公司能提供的協助，合計共153人參與。

4. 於董事進修課程當中，針對董事及高階主管做性騷擾防治以及性平三法修法重點宣導與提醒。
5. 於12月時，針對工廠之安全衛生委員及重點主管進行職場霸凌與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強化主管對於性平三法以及職安法修訂之重點提醒，共78人參訓。
6. 榮獲TCSA性別平等領袖獎，等同公司近幾年在推動性別平等上的作為有受到肯定，並受邀至台灣多元共融領袖論壇進行分享。
7. 女力社團舉辦三場次課程活動，共吸引175位同仁報名參與，旨在提升同仁形象管理、健康以及溝通之技巧。

員工性別、年齡、國籍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東元電機永續報告書(p45-50)。

##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方案，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議過程中，綜合考量內部公平性及外部市場薪酬資料，確保整體薪酬制度具備公平性與市場競爭力。外部薪酬資料主要參考顧問公司韋萊韜悅(WTW)提供之市場薪酬調查結果。另為強化薪資結構之適切性與吸引力，薪酬制度亦不定期與韋萊韜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專業機構合作進行檢視與優化，持續提升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與留才效益。

高階經理人薪酬衡量指標：高階經理人於每季結束時依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加值經營、加速經營、深度管理與前瞻佈局。評核項目中約有六成與財務指標(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總資產周轉率、ROA、ROIC...等)連動；四成與短中長期規畫、執行狀況及永續KPI連動。「永續KPI」包括三項重要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碳排放密集度及綠色供應鏈健全程度(透過溫室氣體盤查評估)。KPI達成率與經理人變動獎金發放率直接連動。此外，自2023年起開始實施內部碳定價(每噸新台幣1,600元)並予徵收，進一步影響各事業群獲利，進而影響經理人獎酬。

## 獎酬制度與永續發展績效的連結

為了激勵公司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才專注於長期綜合績效，並推動永續經營與實踐 ESG 目標，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制定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此項指標為總經理、各事業群總經理及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項目之一。

KPI 得分將直接影響長期激勵獎金發放金額，並透過績效考核間接影響各項短期獎金發放金額。確保各級主管與專業人才的獎酬與公司整體永續目標緊密連結，進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實踐。具體而言，永續發展績效指標設定如下：

- 1. 總經理及各事業群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2%，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度 (0.5%)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 (1%)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 (0.5%)
- 2. 主要關係企業總經理：** 永續發展績效指標占總績效的 4%，具體執行方式及權重如下：
  - 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累計達成率 (1%)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 (1%)
  - 關鍵減排舉措專案 (1.2%)
  - 綠色供應鏈累計達成度 (0.8%)針對銷售型關係企業，則依照以下指標執行：
  - 碳排放密集度累計達成率 (1%)
  - 低碳產品銷售比重成長率 (3%)
- 3. 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 中高階主管與專業人才的 KPI 將直接與所屬事業群總經理 KPI 連動，藉此確保積極合作，共同推動事業群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公司永續發展戰略。

詳請參閱東元 [2024 東元電機永續報告書](#)(p68, 105)；[113 年報](#) (p23-24)。

## 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

為培養具積極性及創新觀念之優秀人才，也協助人才在公司發展的舞台實現成就，我們不僅為新進人員提供完整的上手訓練與適應關懷外，更保障人才在職涯發展管道的開放，2025年全體正式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與外部訓練）投入金額占總營收比例為0.03%，參與總人次為16,179人次，平均每位正式員工享有教育訓練金額為4,079.23元，具體相關方案如下：

1. **內部徵才優先**：為使人才發展路徑活化與暢通，公司規定各類職缺須優先進行內部徵才，以提供員工自發性、自主性之職涯發展機會；應徵過程保密，同仁不用擔心會因此受到不公待遇，若應徵錄取後，也透過公司制度安排交接與工作轉換，使同仁能尋求發揮才能的舞台。
2. **關鍵人才制度**：關鍵人才為公司經理級以下之重點培育人才，為了能更有效地育才及留才，我們將關鍵人才的審議與評選從兩年一次調整為一年一次。審議評選後，其發展狀況與留任訂為單位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之一，並由單位主管與關鍵人才共同溝通制定專屬 IDP，使其發展的方向符合公司與個人成長的方向，且能獲得系統化的培育與發展，強化人才留任並帶動組織成長。透過此計畫，66 位關鍵人才中，有 2 位晉升 9 職等資深經理從計畫畢業；剩餘 64 位關鍵人才，有 21 位獲得職等晉升/真除/擔任主管職，晉升率為 32.8%。
3. **儲備主管培訓**：為培養儲備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每年針對潛力人才規劃基層儲備主管培訓、中階儲備主管培訓等一系列課程，各單位未來要派陞主管職的同仁均需先通過相關培訓課程才能有提報晉升資格，以確保主管具備基礎之領導與管理能力。
4. **接班梯隊評議**：本公司為養成具公司營運與持續成長之人才，每年亦辦理兩次派升中階主管以上職務之評議，受評人應就公司整體經營各面向進行論述，評審由公司最高主管，以及學界與業界專家共同組成，透過開放、多元及兼顧深度與廣度之評議機制，使優秀人才得以爭取發展舞台，亦促使其在績效與能力之展現外，養成其思維之高度。
5. **專業能力培養**：公司每年會培養新的內部講師及強化現有內部講師之教學傳承的能力，並藉由各單位的內部講師，將各單位重要的專業技術及 Know-How 透過自辦課程、OJT 等方式進行傳承。此外，每年工廠也會舉辦技能檢定，藉由檢定提高公司技術水準、發展員工潛能、培養多能工及獎勵具備優秀技術之員工。
6. **Mentor Program**：為厚植中高階管理階層傳承與組織能力，針對潛力接班人選，依 360 度管理職能評鑑報告及個人需求，安排高階主管擔任 Mentor，分享自身經驗與管理心法、給予建議與協助，加速 Mentees 全方位成長。此外，更從中階主管中遴選出潛力接班人組成小組，直接由總經理擔任 Mentor。透過總經理的輔導，培養小組成員具備高階主管的思維，且藉由不同事業群的 Mentees 相互交流，共同探索發展方向，並主動發想及執行跨單位專案、尋找外部資源建立連結，以橫向拓展其視野。Mentor 與 Mentees 定期進行小組輔導會議，根據每位成員的發展狀況及專案進展，提供實質的建議與輔導，以促進人才的全面發展並提升組織的整體能力。

## 7. 數位轉型及數位人才培育：

- (1)知識學習數位化：近年來，公司在推動知識學習數位化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導入了全新的學習平台「東元e學院」，並構建了更為堅實的數位學習基礎，實現線上與線下混成式學習。平台的應用範圍持續拓展，並引入更多元化的線上課程，使其成為公司內部知識分享、學習成長及文化塑造的重要推手。2025年共有34,944.15小時之訓練時數，其中線上課程時數為8,187.52小時，佔整體時數23.4%。
- (2)數位種子培育課程：為因應數位轉型的快速發展，2023年公司正式導入M365協作平台。我們不僅針對全體員工進行基礎工具的普及訓練，還從各事業單位選拔數位種子，專注培養其運用M365工具推動流程自動化、視覺化等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整體數位化效能的提升。
- (3)數位競賽：為準備銜接未來數據中台之導入及實際應用，公司舉辦了內部數據中台Idea Pitch專案競賽。參賽團隊經歷從提案、輔導、到提案分享的完整過程，最終在高層的支持下，成功通過五個未來將執行的案件，加速公司數位轉型的腳步。

詳請參閱

官網-人才招聘-成長在東元 <https://www.teco.com.tw/zh-tw/join/training/>  
東元 [2024 東元電機永續報告書](#) (p50, 51)；[113 年報](#) (p64-67)。

## 員工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東元致力於打造安全、健康且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為促進員工福祉與組織持續精進，公司每年辦理全球員工意見與滿意度調查，透過匿名填答方式，系統性蒐集員工對組織運作、工作體驗與敬業度的回饋，此調查亦作為東元強化營運、落實人力資本管理的重要依據。

2025年在海內外關係企業同步執行調查，涵蓋員工滿意度、敬業度、幸福感與工作壓力四大核心面向，全球填答率達 52%，優於 2024年，顯示員工參與度持續提升。整體滿意度方面，全球平均分數為 74分，顯示全球員工對企業文化、治理方向與未來發展具高度信心。各項目中，「人員溝通」獲得最高評價，顯示跨部門協作流程順暢、同仁之間關係良好，具備開放與信任的工作氛圍。其他反饋則顯示員工已感受到公司在組織轉型、核心事業推進、營運管理優化與分層授權等措施上的成效。

為回應員工需求、落實企業對員工福祉的承諾，2025年亦推動多項員工關懷與支持措施，包括：

1. 舉辦員工座談會與定期溝通機制，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
2. 優化工作環境與福利政策，提升職場友善度與員工幸福感。

3. 強化 EAPs，如心理諮詢、壓力管理資源與健康促進方案，支持身心全面健康。
4. 推動領導力與管理培訓課程，打造更具支持性與韌性的組織文化。

未來，東元將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推動高品質職場文化，並持續透過科學化數據與員工回饋機制，驅動持續改善，讓每位同仁都能在安全、健康、具發展性的環境中共同成長。

詳請參閱

東元 [2024 東元電機永續報告書](#)(p58)；[113 年報](#) (p131)。

## 保障人權政策及執行情形

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公開發佈「[東元電機人權政策宣言](#)」，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公司訂有人權盡職調查程序，每年評估檢視人權風險議題，以鑑別受影響對象及風險源與規劃行動策略。減緩措施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弭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

保障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推動措施摘要如下：

###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除提供兼具健康與美味的團膳外，於各廠區均設有專職護理師任職，並設置有醫務室，定期請專業醫師駐場提供諮詢，以照顧員工安全與健康。同時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成立各種休閒及運動社團並聘雇視障人士定期提供紓壓按摩服務。在母性方面，公司致力於【母性親善環境】建構。南港總部哺集乳室於自 108 年起每年持續取得台北市政府之優良認證，對妊娠之女性員工亦提供母性健康保護諮詢，並優於法令提供 10 日產檢假，讓同仁安心成家立業。此外，南港總部自 112 年起加設兩台自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獲得台北市政府 AED 安心場所認證，提升同仁健康安全。

### 2.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1) 為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落實休假管理，公司定期檢視各單位特別休假使用情形，並將特休使用率納入主管年度績效考核指標。
- (2) 同仁除依法享有各項法定休假外，公司另訂有福利假、生日假及療養假等優於法令之休假制度。
- (3) 南港總公司實施 70 分鐘彈性上下班制度，以提升工作彈性。

### 3. 禁止強迫勞動

- (1) 同仁加班須由本人依工作需求提出申請，並透過系統控管加班時數，以符合法令規定。
- (2)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由職業護理人員定期進行過負荷風險評估；對於評估達一定風險等級之同仁，依專業建議採取工時調整、加班時數管理或工作調整等措施，以預防過度勞累並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4. 人權保障宣導與培訓

東元電機秉持「尊重人權、友善與安全職場」之核心價值，落實多元、公平與共融（DEI）的企業環境。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人權教育，將人權意識融入企業文化。年度人權相關訓練總計開辦 62 堂課程，累計完訓人次達 10,425 人次，總完訓時數高達 14,019.5 小時，具體展現公司對維護員工權益與職場安全之承諾。本年度課程規劃涵蓋以下核心人權面向，確保政策落實至各營運環節：

- (1) 職場人權與平等：包含新進人員培訓、性騷擾防治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積極營造尊嚴勞動環境。
- (2) 職業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消防演練、急救 CPR 與 AED 訓練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透過健康講座提升同仁身心福祉，守護生命安全。
- (3) 誠信治理與合規：落實誠信經營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及資訊安全訓練，強化員工法律意識與隱私保護。
- (4) 職場溝通與透明文化：藉由各級主管與同仁的溝通管理課程，賦能各級主管與同仁掌握高效對話與積極傾聽技巧，確保雙向溝通管道暢通，縮短組織隔閡並落實員工心聲重視，營造開放透明的職場溝通環境。